

巴中市营商环境建设三年攻坚计划（2024—2026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推动更多突破性、创造性、引领性改革，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努力把巴中打造成“企业容易做生意的地方”，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紧扣“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目标定位，聚焦市场、政务、法治、创新、投资、诚信、贸易、要素、人文和数字“十大环境”，以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标准，以改革创新为抓手，坚持“一年一主题”，分年度实施“降低成本”“数智赋能”“塑优品牌”三年计划，力争到2026年，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生产发展、迁移变更等全生命周期堵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破解，政务服务更加便利、法治保障更加有力、要素配置更加高效、创新氛围更加浓厚、作风建设更加务实，投资吸引力和区域竞争力显著增强，巴中成为中国西部一流营商环境高地。

二、主要任务

（一）攻坚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便捷市场主体准入准营。推进“一业一证”“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深化政府侧电子印章应用，全面实施企业开办

流程同步发放电子执照、电子印章等。探索“证照联办”，深化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进一步降低准入准营门槛、畅通准入准营通道，实现“准入即准营”。（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级相关行权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以下工作均需县〔区〕落实，不再列出）

2.健全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发挥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持续深化简易注销、迁移变更改革。实行市场主体歇业备案与单位公积金封存、简化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等业务同步办理。建立经营主体除名制度，试点开展除名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市公积金中心等市级相关行权部门）

3.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突出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完善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线上抽查，持续规范市场竞争环境。清理整治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4.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探索评定分离改革，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开展。出台鼓励招标人停止或减免收取保证金办法，推行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到2026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率、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率、异地远程评标率分别达100%、90%、60%。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主动释放订单需求，到2026年，

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预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40%。（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二）攻坚打造便捷优质的政务环境

5.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加强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三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推广运用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管理体系，不断拓宽涉企高频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范围，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线下办事“只进一窗”，线上办事“一网通办”。推动“天府通办”巴中分站点迭代升级，创新推出医疗就诊、公共交通等主题专区，不断丰富服务内容，实现更多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6.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加大对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一件事”整合力度，在国省 30 项“高效办成一件事”任务基础上，再新增 20 项涉企“一件事”，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办结”。（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7.探索增值化服务改革。围绕金融、法律、人才等企业增值服务需求，发布涉企服务事项清单，构建“一类事”套餐式服务场景。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AI 等技术探索政务服务“智惠综窗”模式，实现涉企服务跨层级、跨区域高效办理。

优化“巴中跑团”线上平台，组建政务服务“管家团”，聘请政府事务专员，为重点企业和项目提供开办、投建、运营、退出全生命周期帮办代办服务。（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8.优化工程项目审批。建立项目审批审查“一站式”服务中心，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审批，加强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应用。围绕立项、用地、规划、建设和验收，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融合、业务协同等机制，支持重大项目“策划即入库、拿地即开工、建成即投用”。（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级相关部门）

（三）攻坚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9.提升监管执法质量。整合行业领域重点专项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利用远程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智能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行“一目录、五清单”，探索在安全、环保、食品等领域开展行政审批联合监管。规范基层执法人员行为，提升执法能力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营商环境与数据局）

10.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等程序规定。深化府院联动、府检联动，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出台涉企政策性文件制定和实施评估办法。（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11.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强化涉企违规收费监管，完善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建立经营主体困境识别和拯救机制，多维度进行企业困境识别和挽救价值评估。采取“一对多”模式，对企业涉法事务事前预警、事中排查、事后处置等提供全周期法律服务。（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12.提升商事审判执行质效。构建府院联动在线“一网通办”平台，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压缩执行案件办理周期，推动符合终本条件的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严格依法依规以“终结本次执行”等方式结案，到 2026 年，涉企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达到 40%，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达到 100%。（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攻坚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环境

13.引育创新型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定期开展申报培训和政策宣传服务。对科技型企业新建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给予补助支持。深入实施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行动，到 2026 年，力争引育高新技术企业 130 户，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80 户。（市科技局）

14.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搭建开放式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科研机构、企业、园区等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建设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中试基地等创新研发平台,到2026年,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5.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完善产业园区知识产权维护援助工作体系,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白名单”,助推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对接优质企业,全面推广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巴中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巴中监管分局)

16.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健全完善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育留用机制。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鼓励科研事业单位从事科技创新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技术股+现金股”形式持有股权。探索增设技术经纪(经理)专业职称,对符合条件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按规定申报“巴山优才培育计划”。(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 攻坚打造合作共赢的投资环境

17.强化产业规划引领。统筹推动重点产业项目招引,围绕终端产品找企业、明确细分领域、布局新赛道,实施“找龙头”攻坚行动,“一链一策”制定产业链配套服务政策,到2026年,培引“龙头企业”3家以上。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项目评估决策、项目分享机制,推进产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防止恶性竞争。(市发展改革委,市投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市中医药产业促进中心)

18.激发投资动能活力。营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浓厚氛围。深化国企改革，发挥国企对国民经济的引领带动作用。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非禁即入”，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本市重大工程建设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依法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19.做优做强产业园区。试点建设“智慧园区”，加快推动园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市场化引进专业运营团队，建立企业幸福中心。推动审批服务与园区建设、产业发展融合，推进“园区事园区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团市委、市委编办）

20.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探索产业基金赋能建圈强链，建立产业母基金，成立主导产业子基金。推动工业企业梯度培育，实施小微企业“育苗”、中小企业“壮干”、骨干企业“灯塔”等计划，加快实现工业企业上市“零”的突破。出台支持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壮大若干措施，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六）攻坚打造守信践诺的诚信环境

21.强化政务诚信引领作用。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长效机制，归集共享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不断提升各地各部门诚信施政水平。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严禁违规招商承诺，及时清理兑现合同，有效遏

制新增欠款，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府失信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投促局）

22.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场景。升级巴中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开展“信用+采购”“信用+招投标”“信用+审批”“信用+融资”“信用+监管”等创新应用。完善告知承诺制与信用监管的联动机制，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23.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颗粒化梳理解读惠企政策，建立“一企一档”企业信息库，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纳税人，精准投放优惠政策、服务产品。设立“惠企政策服务专窗”，选拔“惠企政策专员”，提供惠企政策线下统一咨询、受理和办理服务。常态开展“季度抽查+年度评估”评价行动，加强惠企政策落实情况跟踪问效。（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攻坚打造开放融通的贸易环境

24.深化区域交流合作。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推进川东北经济区三个十大项目、市际合作协议、一体化发展重点事项落实。深化东西部协作、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省内定点帮扶和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加强厅市、校地、友城合作。加强国际文化交流、经贸合作，到2026年，进出口总额增长25%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投促局、市商务局）

25.提升贸易流通水平。引导市场主体以自建、共建、租赁

等模式参与海外仓建设运营，推动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用，到 2026 年，实现用该窗口开展的货物和服务申报量占本地申报总量的 60%以上。配合达州海关做好 AEO 认证相关政策培训，组织企业积极申报 AEO 认证。培育多式联运企业，探索建设多式联运枢纽场站。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国际市场拓展，到 2026 年，培育外贸企业 30 家。（市商务局）

26.推动消费扩容提质。落实国省恢复扩大消费政策措施，大力推动新一轮“以旧换新”，促进大宗消费、扩大服务消费。持续改善消费环境，举办“巴中产巴中造”市场拓展活动，投运“巴适购”消费平台，积极发展跨境电商，让更多优质产品走出巴中、走向世界。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动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延伸。出台支持发展“首店经济”激励政策，到 2026 年，引进各能级品牌首店 48 家以上。（市商务局）

（八）攻坚打造配置高效的要素环境

27.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通过增加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扩大企业“应急转贷”“园保贷”“创业担保贷”资金规模等方式，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在境内外发行上市融资、再融资。持续释放 LPR 改革活力，引导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积极推广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降低对不动产等传统抵押物的过分依赖。建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完善全生命周期融资服务体系。（市财政局，人行巴中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中监管分局）

28.打造现代物流体系。规划建设和提升改造综合服务能力强、特色业务突出的物流园区。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规模较大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鼓励我市物流企业与国内外 A 级物流企业进行重组联合。推动组建全市物流行业协会或物流发展促进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邮政巴中分公司)

29.夯实公用设施基础。融通共享市政资源,推动水、电、气、讯“一站式”联合报装,与不动产登记联办服务。对首次接入报装水表 DN25(含)以下、气表 G4(含)以下的企业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将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土地整理)支出。推广“网格化”主动抢修服务,打造城区 45 分钟、农村地区 90 分钟抢修圈”。制定水气可靠性提升计划,试点推行“虚拟电厂”、应用储能技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运营集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巴中供电公司、市通信发展办)

30.强化土地资源供应。全面推行“亩均论英雄”评价,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构建产业项目退出机制,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鼓励工业用地“提容增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1.做优劳动用工保障。常态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促进缺工单位与求职人员高效对接匹配,着力保障企业

用工需求。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设数智化平台，为缺工单位提供在线招聘服务。针对性发展职业教育，支持用工单位联合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技师项目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缓解企业用工结构性短缺。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政策，完善劳动举报投诉处理、劳动争议解决工作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攻坚打造尊商爱商的人文环境

32.搭建政企沟通平台。创建“巴商茶间荟”品牌，常态开展企业家座谈会，面对面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倡导推行政商活动企业家“C位”礼仪。用好四川省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12345”企业服务专线，探索建立“收单+派单+督单+评单”闭环机制。完善政商交往“正负两张清单”，坚决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统战部、市市场监管局、市投促局）

33.优化教育医疗服务供给。开展“名师名校名牌”培育壮大计划，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简化托育服务注册备案手续，建立以居住证为依据的入学保障机制，为随迁子女提供优质教育供给。深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实施临床重点专科培育工程，形成“市有高地、县有龙头”的医疗资源新格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34.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根据企业家需求和产业发展赛道，

分领域、分行业开展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培训，加强红色文化、革命精神传承教育，引导企业家“用国际的视野发展企业、用欣赏的眼光看待巴中”。做好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邀请参加党委政府重要会议，设立“企业家日”，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宣传表扬典型事迹，让企业家在政治上有荣誉、社会上有地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统战部、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工商联）

35.建立企业家绿色通道。制定教育、医疗、旅游、交通、金融等领域绿色通道服务细则，建立急诊急救绿色通道，开展专家预约诊疗、信用就医等服务，专人对接、优先办理金融服务，免费开放市内旅游景区、落实企业家人才公寓，为其子女提供优质入学服务，打造宜居宜游的生活环境。（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人行巴中市分行）

（十）攻坚打造智慧泛在的数字环境

36.夯实信息基础设施。打造云、网、数、用协同一体的智能调度体系，建设完善“智慧巴中云”、电子政务网、数据资源库和共性应用体系。实施“光宽带+”计划，持续推动 5G 网络在产业园区、旅游景区、核心商圈等重点热点区域深度覆盖。到 2026 年，建成 5G 基站 6000 个，政务系统上云数 180 个，基本建成“智慧巴中”核心支撑底座。（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7.激发数据要素活力。鼓励各地各部门探索数据要素登记

确权体系建设，开展“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创新。构建全市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共用的统一基础数据框架，积极开展数据授权运营课题研究，探索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路径，赋能数字经济发展，着力培育数商生态。（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38.加快“智改数转”。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开展数字化转型卓越企业培育，引导企业实施业务系统云化改造、行业骨干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动“链主”企业建设产业链协同平台，带动和赋能本地企业转型升级。到2026年，累计培育省级智改数转标杆企业5家。（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9.推动数字赋能。推动综合治理、城市管理、社区治理、等领域数字化发展，推进政务服务、社会保障、科教文卫等公共服务资源普惠便捷，营造数字化社会环境。打造城市安全生命线监测体系，提高综治中心、智慧公安等智能化平台平战结合水平。加强发展改革、财税金融等经济管理部门数字化建设，完善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指标体系，构建“产业生态圈和产业链图谱”。（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围绕“十大环境”攻坚计划，建立10个工作推进专班，定期研究推进工作，协调解决常规问题。市委、市政府定期听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每年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系统谋划重点工作，研究解决重大事项。

(二) 创新推进机制。创新“营商环境体验官”“营商环境观察员”“营商环境监测点”等市场主体满意度评价方式，定期开展营商环境建设效果评估。建立咨询决策机制，组建“巴中营商环境智库”，对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提供智力支持。

(三) 逗硬奖惩考核。按照全市目标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要求，加强考评问效，鲜明目标导向。将营商环境工作实绩与干部评先选优、提拔任用等挂钩，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在优化营商环境中主动担当作为。完善营商环境追责办法，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护航行动，加强暗访督查和问题通报力度。